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訂定「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3
- 二、訂定「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4
- 三、廢止「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芬園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大村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永靖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5
- 四、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5
- 法制：訂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 7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修正本府 103 年 7 月 3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229663 號公告，有關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0(部分)地號因土地合併分割。..... 8
- 二、公告本縣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 125 巷 58 號(地號：和美鎮大霞段 2489-25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2
- 三、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新賢段 417-0000 地號 2 筆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3
- 四、公告 105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10 輛)。..... 16
- 五、公告委託欣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 17
- 建設：一、公告盧昱睿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18
- 二、公告「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即日起實施。..... 18
- 地政：一、公告註銷黃艷紅地政士開業執照[(85)彰地登字第 000662 號]。..... 19
- 二、公告更正本縣埤頭鄉公所辦理「埤頭鄉都市計畫外環路新闢道路工程(3-7 號及 3-5 號大同街至彰水路 3 段 352 巷)」，徵收坐落本縣埤頭鄉平原段 366 地號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金。..... 19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府人企字第1060030001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訂定「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府人企字第1060031321號

附件：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
制表**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四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府人企字第1060031331號

廢止「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芬園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大村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永靖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府人企字第1060030428號
附件：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附「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醫政科、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衛生教育 指 導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理師、醫師及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60035198號
附件：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

訂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彰化縣（以下稱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廢棄物，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般廢棄物。
- 第四條 執行機關得依本辦法受理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第五條 執行機關受理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申請時，應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受委託清除一般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 第六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代

清除處理費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得免收費用。

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應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及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等，由執行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處理費用應依本縣所定一般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繳交於本縣環境保護局。

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020652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0（部分）地號因土地合併分割，爰修正本府 103 年 7 月 3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229663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3335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0（部分）、0376-0001(部分)、0376-0002(部分)、0376-0003(部分)地號，面積分別為 0.1671、0.0030、0.0909、0.0725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B-55-S05	200755	2664027	0.1671	6.3	0.532	6.66	279	146	1.09	44.5	501	204

	A	B	C	D
X	200720	200759	200743	200708
Y	2664040	2664032	2663988	2664006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磚磘段	0376-0000	0.1671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1、0376-0002、0376-0003、0420-0000
(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B-55-S03	200850	2663945	0.1796	6.6	0.312	9.39	245	193	0.89	38.9	382	275

	A	B	C	D	E	F	G	H
X	200805	200857	200857	200840	200804	200810	200807	200792
Y	2664002	2663936	2663932	2663927	2663948	2663968	2663974	2663984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376-0001、0376-0002、0376-0003、0420-0000 (部分)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磚磘段	0376-0001	0.0030
磚磘段	0376-0002	0.0909
磚磘段	0376-0003	0.0725
磚磘段	0420-0000	0.0132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60020142 號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 125 巷 58 號（地號：和美鎮大霞段 2489-25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陳玉鈴君（即晟祥工業社）。
- 二、場址名稱：晟祥工業社。
- 三、場址地址：和美鎮南佃里渭南路 125 巷 58 號。
- 四、場址地號：和美鎮大霞段 2489-25 地號。
- 五、場址面積：222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土壤銅濃度 886（毫克/公斤）、鎳濃度 20,200（毫克/公斤）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自公告之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19 條規定予以管制。
- 九、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六）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十、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028702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新賢段 417-0000 地號 2 筆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進場辦理土壤採樣驗證，檢測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和美鎮新賢段 417-0000 地號 2 筆坵塊（如附件 1）。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和美鎮新賢段 417-0000 地號 2 筆坵塊（如附件 1）。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本縣和美鎮新賢段 417-0000 地號原經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84250 號公告 8 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2 筆坵塊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如附件 1），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惟有 6 筆坵塊仍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如附件 2）（管制範圍及超標項目如附件 3），仍依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84250 號公告管制。

縣長 魏 明 谷

附件一 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範圍



- 新賢段 417 地號範圍
- 原新賢段 417 地號列管範圍
- 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範圍

附件二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



- 新賢段 417 地號範圍
- 原新賢段 417 地號列管範圍
-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

附件三、彰化縣新賢 41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物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鎳	銅	鋅	鉛	鎘	鉻	砷	汞
和美鎮	新賢段	417(部分)	0.2367	部分地號	V	V	V					
和美鎮	新賢段	417(部分)	0.1783	部分地號	V	V	V			V		

鄉鎮市	地號名稱		公告地號 面積(公頃)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鎳	銅	鋅	鉛	鎘	鉻	砷	汞
和美鎮	新賢段	417(部分)	0.0559	部分地號	V	V	V			V		
和美鎮	新賢段	417(部分)	0.0743	部分地號	V	V						
和美鎮	新賢段	417(部分)	0.2052	部分地號		V						
和美鎮	新賢段	417(部分)	0.2912	部分地號		V						

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彰環工字第1060005161號

附件：105年1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5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4 輛、機車 10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1201	EN00CS -000467	國瑞	汽車	銀	105121510	二林鎮	自強街 269 號 旁	3S2590582
1202	EN00CS -000461	CITROEN	汽車	白	105121515	彰化市	阿夷里段(台 1 縣 186K+650) 右側人行道	7MANG0007 NG9178
1203	EN00CS -000468	現代	汽車	藍	105122309	永靖鄉	永社路 245 號 斜對面	HA00490
1204	EN24CS -000001	三陽	汽車	銀	105122311	大城鄉	東成村北平路 152 縣道	VA-AN31842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1	EN01MS -000176	山葉 49	機車	藍	105120209	彰化市	南興街 121 巷 34 弄 26 號	4XA-033116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2	EN01MS -000182	三陽 89	機車	黑	105120209	彰化市	曉陽路 181 號 旁	EE406944
M1203	EN00MS -000118	山葉 49	機車	黑	105120209	彰化市	介壽北路 247 號旁	3NT-015545
M1204	EN01MS -000183	比雅 久 124	機車	銀	105120209	彰化市	建寶街 1-7 號 前	C1400100
M1205	EN00MS -000119	光陽 49	機車	綠	102120509	社頭鄉	社斗路一段 215 號前	GR1B4-103746
M1206	EN00MS -000125	三陽 49	機車	白	105121510	二林鎮	信富街 3 號對 面(汽車旅館 旁)	RL049357
M1207	EN01MS -000216	三陽 124	機車	黃	105121514	彰化市	平等街 1 號	FG150012
M1208	EN01MS -000194	三陽 101	機車	黑	105121514	彰化市	中華路 261 號 前	GK004285
M1209	PN01MS- 434-5319	光陽 49	機車	白	105121514	彰化市	長興街 176 號	SA50E-107852
M1210	EN01MS -000215	山葉 125	機車	黑	105121514	彰化市	進德路 2 巷 25 號對面	4HP-045648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060038664 號

主旨：公告委託欣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環境清潔機動隊實施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指定開工日（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契約金額額滿之日為止。

二、委託事項：

(一)外勤人員工作內容：

- 1、市容清潔（掃街、違規廣告物清除、割草等）。
- 2、空地髒亂點巡查、清理。
- 3、其他環境清潔事項。
- 4、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二)內勤人員工作內容：

- 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電信法案件之建檔、查證、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
- 2、「清淨家園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網站相關成果建置。
- 3、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等相關服務。

- 4、依機關各項業務需要繳交相關報表、資料及成果。
 - 5、其他提昇環境衛生相關工作。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418。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府建管字第 1060020366A 號

主旨：公告盧昱睿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盧昱睿。
- 二、身分證字號：N1248*****。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 O00003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昱睿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黎明里光明街 100 巷 20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761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府建城字第 1060022770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 二、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8664 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埔心鄉公所供公眾閱覽，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0285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艷紅地政士開業執照〔(85)彰地登字第 000662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15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黃艷紅。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7219 號。
- 三、執照字號：(85)彰地登字第 00066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文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和線路 504 巷 48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30839 號

主旨：公告更正本縣埤頭鄉公所辦理「埤頭鄉都市計畫外環路新闢道路工程(3-7 號及 3-5 號大同街至彰水路 3 段 352 巷)」，徵收坐落本縣埤頭鄉平原段 366 地號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金。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8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本縣埤頭鄉公所 106 年 1 月 17 日埤鄉建字第 105001739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9660 號函。
- 四、徵收之農作改良物應繳回補償費額：詳如農林作物補償費更正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縣埤頭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止(計 30 天)。
- 六、本案農作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逕行繳回溢領補償費。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